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邮编：252526；电话：0635-5730004，电子邮箱：（gxxdxzf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斜店乡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乡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落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加强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工作、树形象，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圆满地完成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动公开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公开、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等作了具体规定，保障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开展。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搜索

首页 > 镇办政府信息公开 > 冠县斜店乡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 2022-05-18 12:14:41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079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斜店乡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名称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斜店乡工作实际，制定此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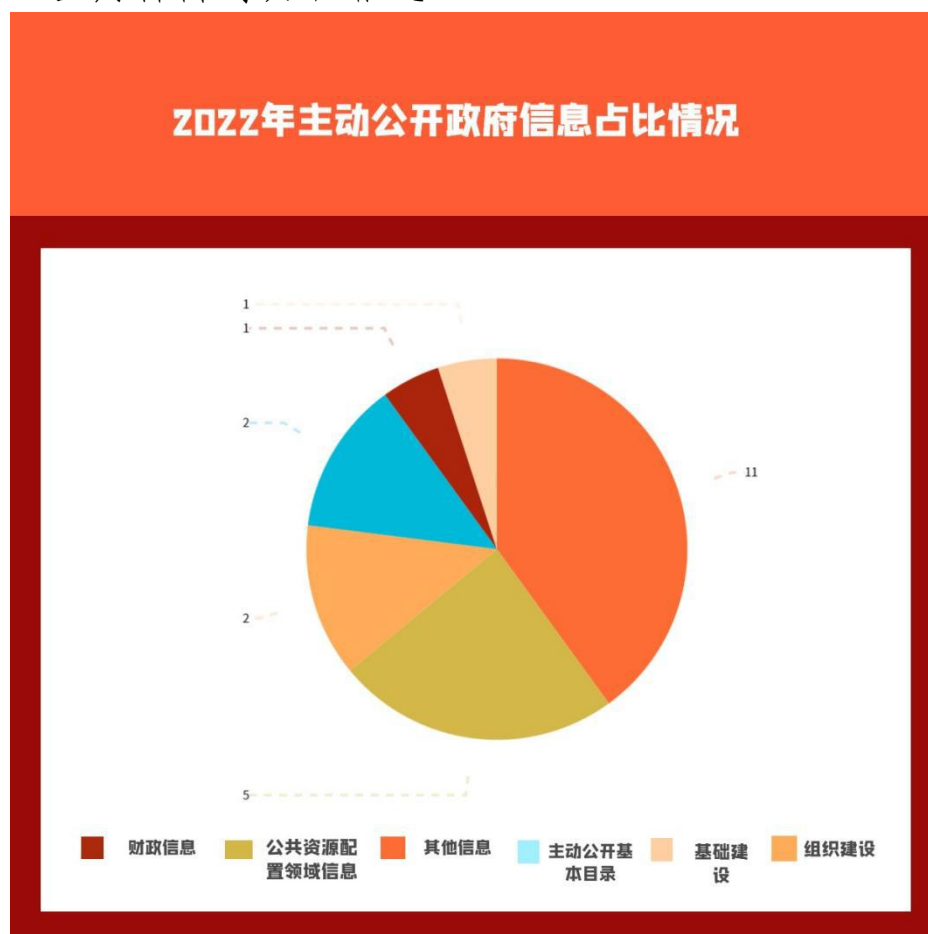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科室:党政办公室)

2、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开设、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责任科室:宣传办公室)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698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信息 22 条，主要包括财政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方面信息；“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76 条，主要公开政府要闻、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医疗保障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政府信息查阅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方便群众多渠道获取政府信息，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专门抓。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运转不及时导致更新

滞后。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如缺乏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变被动为主动，对于日常需要公开的信息，各科室、站所具办人员沟通协调好，确保及时获得、发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创新公开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表、动漫、视频等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度，斜店乡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领域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热点关切

等，同时拓展社会参与范围，扩大公众参与渠道，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积极推动斜店乡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斜店乡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斜店乡人民政府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立足乡情实际，重点聚焦信息“公开什么”、“怎么公开”、“在哪公开”、“如何评价”四个维度，紧紧围绕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五个目标，不断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标准化路径，着力破解“办事难、办事繁、办事慢”等问题，建立完善具有斜店特色的标准规范，打通政务公开的“最后一公里”，让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